

2026 年「國泰人壽保戶子女獎學金」委託申請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（即符合本活動申請資格之學生、即立同意書人，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）茲委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服務人員_____君（單位名稱：_____，單位代號：_____）依本人提供之資料代本人向國泰人壽申請 2026 年「國泰人壽保戶子女獎學金」（下稱本活動）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學生姓名		學生 身分證字號		學校名稱	
要保人/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		保單號碼		學生出生年月日	
申請組別	一般類 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 公益關懷類 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 註 1：大專組含五專 4、5 年級及大學以上學歷（含二專、二技、進修部、空大及研究所）。 註 2：高中組含高中、高職及五專 1、2、3 年級。	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
- 二、本人同意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，並明確瞭解及同意國泰人壽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、為履行法定義務、契約義務、其他法令許可目的，及訴訟、非訟、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（下稱蒐集目的），得將本人提供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（如：地址、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）、匯款所需資料（如：受款人姓名及帳號）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、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期間及為本人之相關權益（如：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得獎人查詢、得獎通知）之期間內（以孰後屆至者為準），供國泰人壽、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（構）與金融監理機關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。
- 三、本人得於本活動期間內就所提之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國泰人壽（1）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國泰人壽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；（2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；（3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惟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因國泰人壽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本人書面同意，並經註明其爭議者，不在此限；（4）於蒐集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惟國泰人壽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、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將喪失本活動之申請、參與及得獎資格。
- 四、核對申請步驟：（請依以下步驟逐一勾選，檢查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）
- ☐ 步驟 1：本人已核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（組別錯誤者視同資格不符）。
 - ☐ 步驟 2：本人已於本同意書親自簽名（未滿 18 歲者，其法定代理人須併同簽名）。
 - ☐ 步驟 3：本人已檢附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（不須加蓋校章）及匯款帳戶影本。
 - ☐ 步驟 4：本人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，已檢附本人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 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（即符合本活動申請資格之學生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 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（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18 歲，須連同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）

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資料不予退還申請人。
- 為利後續之資料核對、電腦抽籤、獎學金 / 申請證明或紀念品之發放，申請人或未滿 18 歲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如不同意國泰人壽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。